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97.02.2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3.04 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20278 號函「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濟急之用。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在學學生及支援學校教育事務相關人員：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五、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捐款。
- 六、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或學校推動教育相關事務。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或推動學校教育事務為原則。
- 七、行政組織：本校設置「臺北驗三峽鎮成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 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 (二) 召集人：校長
 - (三) 總幹事：訓導主任
 - (四) 委員：家長會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各年段導師代表〈3 人〉。
 - (五) 業務承辦人
 1. 受補助個案建檔、結案管理：訓育組組長(輔導組組長)。
 2. 捐款收支管理：出納組長。
 - (六) 個案學生之導師或個案承辦人得列席陳述意見。
- 八、經費動支程序：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九、徵信
 -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或網頁，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 十、捐款者之褒獎：捐款者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表揚之。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縣三峽鎮成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補助對象/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學生	符合照顧對象〈一〉~〈四〉款者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每年最高金額壹萬元整
學生	校內活動(含校方舉辦活動)	上課時間意外而死亡	免	最高金額壹萬元整
		上課時間意外而重傷殘(依健保局認定標準)	免	最高金額伍仟元整
	校外活動	在校外意外而死亡	免	最高金額伍仟元整
		在校外意外而重傷殘(依健保局認定標準)	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	最高金額叁仟元整
	重大特殊疾病(依健保局認定標準)		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	最高金額壹仟元整
	家長會義工	執勤時	意外而死亡	免
意外而重傷殘(依健保局認定標準)			免	最高金額叁仟元整
非執勤時		在校外意外而死亡	免	最高金額貳仟元整
		在校外意外而重傷殘(依健保局認定標準)	免	最高金額壹仟元整
維護學生上下學執勤人員〈限本校師生〉		意外險〈含醫療險〉保費	保單收據	依保單收據實支實付。
其它經成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視個案狀況而定

